

系所別：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

修業規定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2	
必修科目共 11 學分	學分數
數理統計(一)(二)	6
計算統計	3
論文選讀	2
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	
在學期間應自本系統計科學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中選修至少 9 學分。	
外語能力：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
備註： 一、 統計科學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括本碩士班開授 20 學分之課程，且修業前二年中，每學期至少要修習一門本系（數學系碩士班、應用數學碩士班、統計科學碩士班及數學科學博士班）所開授三學分之課程。修業期限內（在職生除外）須擔任本系助教至少一學期。 二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前二年中，每學年至少需參加八場演講。前項之演講包括校內外的研討會或國際會議。 三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，需修畢 6 小時 (含)以上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證明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 四、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 （一） 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其中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。 （二） 研究生需於各所教師規定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提交系辦公室存查。 （三） 研究生中途變更指導教授時，需提出「變更指導教授聲明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，並重新提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	